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80號

113年度訴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907號、39544號、第47780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4785號、113年度偵字第32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暘犯如附表三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共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陳明暘知悉金峯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金峯公司）負責人吳承霈所發起、主持、操縱及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且參與該犯罪組織成員有張家榮、陳威廷、張宸恩、洪簾晰、盧泳勝、張淨茹、李叡奇、黃祥銘、李品瀧、蔡依璇、翁岳呈、高宇辰、楊智中、吳彥儒、張子軒、江茹菁、郭佳欣、林芸嬋、謝侑誠、鄭安傑等人（上揭被告為附表二編號16、20所示之共犯，均另行審結）等人，該組織係具有牟利性、持續性及有結構之三人以上詐欺犯罪集團，竟自民國110年8月底某日起迄至110年11月中旬某日止加入參與該犯罪組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發文組」成員，由陳威廷擔任「發文組」組長，指示「發文組」成員，以吳承霈及張家榮提供之IG帳號，刊登「修圖組」成員所偽造之臺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運動彩公司）發行之運動彩券線上投注紀錄圖檔（下稱運動彩券

01 圖檔)，並與不特定之網友聯繫、接洽及提供匯款帳戶以詐
02 取運動彩券分析費，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主管以陳明
03 暘名義向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申設網際網路供機房使用，再由
04 陳明暘在IG帳號上佯裝運彩分析師於附表二編號16、20所示
05 之詐欺時間及方式，藉由刊登偽造之運動彩券圖檔，以營造
06 只要依據賽事分析報告下注，即可過關中獎或提高中獎機率
07 之假象，足以生損害於臺灣運採公司，閱覽網頁之不特定民
08 眾，致附表二編號16、20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
09 二編號16、20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6、20所示
10 之金額，匯入附表二編號16、20所示之帳戶（人頭帳戶由警
11 方另行偵辦）（至於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至24部
12 分，陳明暘並未參與而為無罪之諭知，詳如下述）。

13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16、20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4 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有罪部分：

17 一、證據能力之意見：

18 (一)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19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是證人於
21 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
22 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另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
23 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
24 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準此，後述證人（含共同被告、共同被告以外之人）於警
26 詢之供述，於被告陳明暘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
27 無證據能力。

2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29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30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31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01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02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03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4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
05 文。查本判決除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如上述之
06 外，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07 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8 （本院780卷二第419頁），迄於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聲
09 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無非法取證或證
10 明力明顯偏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
11 法條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2 (三)本判決援引下列非屬供述證據之書證及物證，並無證據證
13 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
14 自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暘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7 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他卷第13至16頁、偵39544卷一第491
18 至494頁、偵39544卷二第161至162頁、本院780卷一第362至
19 364頁、本院780卷二第424頁），且經證人即附表二編號1
20 6、20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據證人即
21 同案被告吳承霈、張家榮、陳威廷、張宸恩、盧泳滕、楊智
22 中、吳彥儒、洪簾晰、張子軒、張淨茹、郭佳欣、黃祥銘、
23 蔡依璇、鄭安傑、謝侑誠、江茹菁、李品瀧、李叡奇、林芸
24 燁、翁岳呈、高宇辰於警詢及偵查時具結證述在卷（偵17907
25 卷第344至346、348至350、352至355、357至360頁、偵3954
26 4卷二第143至145、171至173、167至170頁），並有如附表二
27 編號16、20「證據」欄所示之書證、新北市○○區○○路
28 000○○號7樓現場圖（偵39544卷一第86至106頁）、（張宸恩桌
29 上型電腦、電腦E）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22年4月27日現場數
30 位證物勘查報告（偵39544卷一第86至106頁）、（電腦F）新北
31 市政府警察局2022年4月2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查報告（偵3954

01 4卷一第126至132頁)、(電腦A)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22年4月
02 2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查報告(偵39544卷一第146至170頁)、
03 (電腦B)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22年4月2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查
04 報告(偵39544卷一第184至188頁)、(電腦C)新北市政府警察
05 局2022年4月2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查報告(偵39544卷一第203
06 至218頁)、(電腦D)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22年4月27日現場數
07 位證物勘查報告(偵39544卷一第232至258頁)、新北市政府
08 警察局111年6月21日現場數位證物勘查報告(偵39544卷二第
09 2至36頁)、手機持用人與對應IG帳號對照表(偵39544卷二第
10 37至46頁)、本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9544卷一第695至718
12 頁)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陳明暘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13 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15 (一)新舊法比較

- 16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
17 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
18 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
19 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
20 該條第1項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
21 修正對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
22 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
23 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
24 現行法規定。
- 25 2.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26 布，同月2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7 條第1項係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
28 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
29 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30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係規定：「犯第三條、第六
31 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

0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
02 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
05 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組織犯罪
06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論處。

07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08 訂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
10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1 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陳明暘所犯刑
1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16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且附表編號16、20所示
17 之詐欺金額，未逾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自無新舊
18 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9 論處即可。

20 (二)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
21 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
22 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
23 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
24 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
25 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
26 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
27 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
28 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
29 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
30 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31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

01 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
02 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
03 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
04 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05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
06 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
07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08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
09 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
10 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
11 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2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
13 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參考最高法院109年
14 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查本件被告陳明暘任職期
15 間自110年8月底起迄至110年11月中旬止（即附表一編號2
16 2），參以附表二編號16、20所示各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
17 團詐騙時間暨各匯款日期，應認被告陳明暘本案「首次」
18 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另犯組織犯罪防制
19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21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
22 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動電話之訊息，係
23 由表意人將其思想或意思，以聲音、影像、文字或代替文
24 字之符號、圖畫，輸入行動電話，藉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
25 簡訊等訊息傳送服務功能，經該業者之電腦網路系統，加
26 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行動電話或其他電腦終端設備予
27 以接收、儲存，並可賴該行動電話或其他電腦終端設備之
28 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故應屬刑法第
29 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文書（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12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
31 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

01 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
02 容者而言，亦即不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擅自就他人所製
03 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而言；倘該文書之
04 本質已有變更，或已具有創設性時，即屬偽造，而非變造
0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838號、95年度台非字第11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查上開「發文組」成員先取得運動彩券
07 紙本後，以數位拍照方式使之成為電磁紀錄後，再由「修
08 圖組」成員以修圖軟體竄改原運動彩券圖檔之「下注金
09 額、中獎結果、中獎金額」等內容，而竄改完成之電磁紀
10 錄需藉手機等電子設備方能顯示，應認屬刑法第220條第2
11 項之準私文書，且被告吳承需等人以上開方式更改原由臺
12 灣運彩公司所製作，用以表彰臺灣運彩公司投注單之下注
13 資訊紀錄，且被告陳明暘係「發文組」成員並將此電子圖
14 片檔案傳送與被害人行使之，然其等為無權製作文書者，
15 且更改之內容已具創設性，故應評價為偽造準私文書罪。

16 (四)核被告陳明暘就附表二編號20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7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
18 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20 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其就附表二編號16所為，係犯刑法第
21 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22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23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

24 (五)按裁判上一罪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
26 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一併審
27 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同理，檢察官所起訴之全
28 部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或行為不
29 罰時，僅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
30 文內為無罪之宣示，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至於刑事
31 訴訟法第300條所規定，有罪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

01 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係指法院在事實同
02 一之範圍內，不變更起訴之犯罪事實；亦即在不擴張及減
03 縮原訴之原則下，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
04 始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三者不能混為一談。易言
05 之，檢察官依裁判上一罪起訴之甲、乙犯罪事實，經法院
06 審理結果，倘認為甲事實不能證明其犯罪，但係犯有裁判
07 上一罪關係之乙、丙事實時。關於甲事實部分，為犯罪事
08 實之減縮，僅於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關於丙事
09 實部分，則為犯罪事實之擴張，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一
10 併審判，不發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11 字第184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陳明暘參與本案詐欺
12 犯罪組織之犯行，既與其所犯上揭「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3 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犯罪事實之一
14 部擴張，基於審判不可分法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5 (六)被告陳明暘就偽造後持上開準私文書而行使之，其偽造準
16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7 論罪。

18 (七)共同正犯：（以附表一所示在職時間，計算附表二各編號
19 之共犯人數）

20 1.按共同正犯之數行為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1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22 目的者，即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
23 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
24 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均有參與。其意思之
25 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
26 絡者，亦屬之。而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
27 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且意思之聯絡，不
28 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
29 在內。是於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
30 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31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倘犯罪結果

01 係因共同正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加，
02 在共同正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
03 人下手之必要。復觀諸詐欺機房之犯罪型態，自架設網
04 路機房、取得帳戶、連線網路進入通訊軟體到實行詐
05 騙、彙整被害人資訊及話術、取信被害人及取贓、分贓
06 等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
07 倘有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之結果。
08 因此，詐欺機房內之各個成員，固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
09 必均就詐欺各被害人之犯行從頭到尾始終參與其中，惟
10 其等共同詐欺之意思，非但並無軒輊，甚至有利用集團
11 其他成員之各自行為，以遂詐欺之犯罪結果。則其等既
12 參與實行各個分工之人，縱非全然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
13 分工細節，然其等對於各別係從事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
14 既有所認識，且以共同犯罪意思為之，即應就加重詐欺
15 取財所遂行各階段行為全部負責。

16 2. 被告陳明暘於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任職期間內，均參與
17 附表二編號16、20所示詐欺犯罪之部分構成要件行為，
18 且相互利用他人之犯罪結果，以共同達成犯罪之目的，
19 堪認其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0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尚無需區分
21 何部分為何人實際下手之必要，自應就其各自參與之犯
22 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然就非屬合同意
23 思範圍內之犯行(即加入組織前或離開組織後，他共同
24 被告已既遂之犯行)，因已無從相互利用，就該部分之
25 犯行即無由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是被告陳明暘就附表
26 一編號22所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共犯附表二編號1
27 6、20所示之犯行，均為共同正犯。

28 (八)想像競合犯：

29 被告陳明暘就附表二編號20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
30 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31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其就附表二編號16部分，

0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02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3 段規定，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
04 取財罪處斷。

05 (九)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06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
07 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
08 人數定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
09 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
10 有相當差距，是被告陳明暘就附表二編號16、20所示犯行
11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2 (十)被告陳明暘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酌減其刑：

13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4 62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未發覺之罪，係指凡有偵查職權
15 之機關或公務員，不知有犯罪之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
16 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
17 台上字第33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明暘於有偵查
18 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本案詐欺集團犯罪前，主動前往
1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本件犯罪情資供警方
20 調查等情，有調查筆錄暨相關資料在卷可參（他卷第13至
21 28頁），是被告陳明暘合於自首之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
22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一開始是單純應徵合法工作，
24 加入後才得知工作內容疑似不合法，過2個半月離職後，
25 才提出檢舉等語（本院780卷二第424頁），核與上開被告
26 檢舉之調查筆錄等資料相符（他卷第13至28頁），嗣新北
27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亦因其所提供資料而查獲本案
28 詐欺犯罪組織，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本件參
29 與犯罪組織犯行（本院780卷一第362至364頁、本院780卷
30 二第424頁），雖被告未於偵查中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
31 行，惟遍觀全卷，檢察官並未詢問被告是否承認涉犯參與

01 犯罪組織犯行，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坦承此部分犯行，依
02 有利於被告之解釋，此等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爰認定
03 被告仍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適
04 用。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
05 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即
06 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07 限，是參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
08 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
09 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0 □被告陳明暘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1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2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
13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4 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15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16 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17 等），以為判斷。查被告陳明暘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
18 二編號16、20所示之被害人詐取財物，固屬不該，然其於
19 本案行為前未曾有科處有期徒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參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
21 團後才知悉工作內容疑似不合法，嗣離職後，遂向新北市政府
22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資料因而查獲本案詐欺犯罪
23 組織，已如前述，復考量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僅約2個月
24 半，時間甚短，遭其共犯詐欺部分僅附表二編號16、20所
25 示之被害人2名，人數不多，造成被害人財產上損害之程
26 度有限，是衡以被告上開犯罪情狀，本院認被告因上開自
27 首事由減輕其刑後，倘量處法定最低刑度6月仍嫌過重，
28 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有情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
29 59條規定，就其所犯附表二編號16、20部分，均酌減其
30 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明暘無科處有期徒

01 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參，素行尚屬良好，本應依正途獲取經濟收入，卻參與本
03 件詐欺組織，造成他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
04 難；考量被告主動自首，並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05 大隊提供資料因而查獲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且其犯後始終
06 坦承犯行之態度，衡酌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僅約2個月
07 半，遭其共犯詐欺部分僅被害人2名受有損害，兼衡其犯
08 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暨被告陳明暘於本院陳明：高中畢
09 業，大學休學中，現從事郵差，經濟狀況勉持（本院780
10 卷二第42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2
11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2 □本院審酌被告陳明暘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
13 節、相距時間，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整體評價其應
14 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考
15 量刑罰邊際效應之遞減，參酌其年齡，定如主文所示應執
16 行刑，以資懲儆。

17 □緩刑宣告之說明：

18 被告陳明暘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經此偵、審程
20 序，已知所為非是，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信其經此
21 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22 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3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
24 自新。

25 貳、無罪部分：

26 被告陳明暘其餘部分無罪部分（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
27 9、21至24所示陳明暘未參與犯罪部分）：

28 一、起訴暨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明暘與同案被告吳承霈、
29 張家榮、陳威廷、盧泳騰、張子軒、江茹菁、郭佳欣、謝侑
30 誠、張宸恩、洪簾晰、張淨茹、李叡奇、黃祥銘、李品瀧、
31 蔡依璇、翁岳呈、高宇辰、楊智中、吳彥儒、林妘嬋、鄭安

01 傑（上揭被告均另行審結）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
03 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同案被告李叡奇、張淨
04 茹、林芸嬋、李品瀧、蔡依璇、鄭安傑、翁岳呈、高宇辰等
05 人為「發文組」成員，以同案被告張家榮所提供之IG帳號刊
06 登偽、變造之臺彩球賽中獎彩券，並與不特定網友聯繫接洽
07 及提供匯款帳號、詐取分析費；同案被告張宸恩、洪簾晰、
08 吳彥儒、楊智中等人則為「修圖組」成員，由同案被告張宸
09 恩擔任修圖組組長，負責指示上開「修圖組」成員以電腦修
10 圖軟體修改臺灣彩券賽事內容及中獎金額，再交由「發文
11 組」刊登於IG社群網站或限時動態上；渠等犯罪手法係由
12 「發文組」成員，聲稱自身為專業球類賽事分析團隊，營造
13 可藉此投資獲利之假象，並對外販售所謂賽事分析費，再以
14 刊登由「修圖組」偽、變造之台彩球賽中獎彩券為詐術手
15 段，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認能以此投資獲利，並於
16 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至24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
17 二編號1至15、17至19、21至24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二編
18 號1至15、17至19、21至24所示指定帳戶（不包括論罪
19 科刑之附表二編號16、20部分）。因認被告陳明暘就附表二
20 編號1至15、17至19、21至24所示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
22 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
23 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變造準私文書等罪嫌。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
27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28 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29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
30 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檢察
31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01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02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03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4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05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06 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起訴暨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陳明暘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
08 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
09 偽變造準私文書等罪嫌，無非係以(一)同案被告吳承霈等人於
10 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同案被告張宸恩等人於警詢及偵查
11 中之供述、(三)告訴人吳侑勳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陳駿翔、
12 劉楚樑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其餘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中
13 之指訴、各告訴人與「發文組」成員訊息往來翻拍畫面、本
14 案帳戶交易明細、(四)臺彩回復資料、發文組成員IG帳號訊息
15 截圖、LINE群組對話翻拍畫面、數位鑑識勘察報告、(五)附表
16 四所示之扣押物等，為其論據。

17 四、惟查，被告陳明暘於金峯公司任職期間自110年8月底起迄至
18 110年11月中旬止（即附表一編號22）乙情，業據被告陳明
19 暘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已如前述，足認被告陳明暘於附表一
20 編號22所示在職期間內，始於金峯公司上班為「發文組」成
21 員，且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至24所示之被害人各
22 自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起迄時間及歷次匯款時間，均
23 有所不同（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至24所
24 載），經本院就被告陳明暘於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在職期
25 間，及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至24所示被害人各自
26 遭詐騙及歷次匯款時間，詳加比對勾稽後，足認被告陳明暘
27 僅就附表二編號16、20所示犯行，與附表二編號16、20「行
28 為人」欄所示其他被告成立共同正犯，況且被告陳明暘於本
29 院自陳：我因為左眼受傷等疾病從111年1月18日住院到同年
30 2月多出院，當時我在國泰醫院治療，所以沒有參與該期間
31 犯行等語（本院780卷二第425頁），並有陳明暘提出之急診

01 檢傷紀錄、急診病歷、門診紀錄單等資料在卷可稽（本院78
02 0卷二第441至568頁）。且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03 陳明暘就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至24所示之犯行，
04 與其他共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難逕以其曾經一時
05 在金峯公司任職乙事，無論任職期間之長短，遽認其就附表
06 二編號1至15、17至19、21至24所示部分仍涉有共同加重詐
07 欺等犯行。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調查所得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陳明暘如
09 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19、21至24部份涉犯加重詐欺等罪
10 嫌，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能證明其犯罪，
11 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亭好追加起訴，檢察官
15 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8 法官 莊惠真
19 法官 楊展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方志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7 。

0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5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9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任職期間	本案詐欺集團從事之工作
1	吳承霈	110年1月起迄 至本案查獲止 (111年4月27 日)	金峯公司負責人及金主 提供手機、電腦等設備 申辦、購買及租賃IG帳號並分配 給「發文組」 指揮該集團成員從事本件加重詐 欺犯罪
2	張家榮	110年1月起迄 至本案查獲止	申辦、經營IG帳號以創造流量 將IG帳號交由吳承霈提供予「發 文組」 管理內部人員
3	陳威廷	109年7月底起 迄至本案查獲 止	發文組組長
4	張宸恩	110年10月起 迄至本案查獲 止	修圖組組長
5	洪簾晰	111年3月2日 起迄至本案查	修圖組組員

		獲止	
6	盧泳滕	110年9月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修圖組組員
7	張淨茹	110年12月中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8	李叡奇	110年11月初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9	黃祥銘	110年10月1日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10	李品瀧	110年12月1日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11	蔡依璇	111年3月10日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12	翁岳呈	110年10月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13	高宇辰	111年3月28日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14	楊智中	110年11月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修圖組組員
15	吳彥儒	110年11月起	修圖組組員

		迄至本案查獲止	
16	張子軒	110年8月1日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17	江茹菁	110年8月間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18	郭佳欣	110年4月27日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19	林芸嬋	111年2月底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20	謝侑誠	110年2月22日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21	鄭安傑	111年1月中起迄至本案查獲止	發文組組員
22	陳明暘	110年8月底起迄至110年11月中旬止	發文組組員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行為人	證據
1	吳侑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日前某時，以IG社	111年2月2日20時34分許/3,600元	周欣慧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①告訴人吳侑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495至497頁)

		群軟體(下稱IG)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並向吳侑勳佯稱:購買賽事分析投資就可以中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②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39544卷一第498至499頁)
2	陳駿翔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5日前某時,以IG帳號「zaxinguan」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並向陳駿翔佯稱:購買賽事分析結果就可以提高中獎機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5日21時46分許/2,800元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①告訴人陳駿翔於警詢及偵訊(具結)時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500至502頁、偵17907卷第363至365頁) ②陳駿翔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翻拍照片(偵39544卷一第503至506頁) ③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39544卷一第507至508頁)
3	劉楚樑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4日前某時,以IG「zaxinguan」、「samuel.words」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並向劉楚樑佯稱:	111年2月4日17時25分許/3,888元 111年2月5日21時54分許/7,600元 111年2月8日23時53分許/6,000元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①告訴人劉楚樑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509至511頁、偵17907卷第363至365頁) ②劉楚樑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翻拍照片(偵39544卷一第517至552頁) ③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偵39544卷一第512至516頁)

		購買賽事分析結果就可以提高中獎機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9日18時25分許/9,000元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4	鄭亦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4日前某時，以「IG帳號「meow._.1017」、「sin._.1017」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並向鄭亦傑佯稱：購買賽事分析可以增加收入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26日21時11分許/6,800元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①被害人鄭亦傑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553至555頁) ②匯款金額明細(偵39544卷一第556頁)
5	鄭永松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日前某時，數日以「IG帳號「sin._.1017」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鄭永松陷於錯誤，認為購買賽事分析勝率很高，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2日20時34分許/3,800元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①被害人鄭永松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557至559頁) ②匯款金額明細(偵39544卷一第560至561頁)
6	黃柏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	111年1月26日20時14分許/	吳承霈 張家榮	①被害人黃柏龍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562至5

		月1日前之某時，以「IG帳號「sin._.1017」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並向黃柏龍佯稱：購買賽事分析可以增加收入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5,000元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64頁) ②黃柏龍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交易結果與收據翻拍照片(偵39544卷一第565至567頁)
7	蔡宗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7日前之某時，以IG帳號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蔡宗諺其陷於錯誤，誤認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1日19時44分許/3,800元 111年1月7日20時52分許/6,800元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①被害人蔡宗諺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568至571頁) ②蔡宗諺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翻拍照片(偵39544卷一第573至574頁)
8	趙珮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3日前某時，以「IG帳號quotemessage_」、「love_always_x」、「glint.words」等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	110年6月13日15時14分許/4,500元 110年12月15日19時38分許/6,000元	賴泓佑 (另行起訴)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周欣慧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①告訴人趙珮醅於警詢之證述(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171836100號第13至15頁、偵39544卷一第575至577頁) ②趙珮醅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紀錄截圖(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171836100號第25至31頁) ③趙珮醅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交易翻拍照片(偵39544卷一第578至582頁)

		照片於限時動態，並假裝為證照分析師向趙珮醅佯以分享中獎的高金額資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7日18時56分許/5,000元 111年2月4日18時15分許/3,888元	鄭昌宇 (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周欣慧之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上揭被告均為首次)	
9	鍾明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1日前之某時，以IG帳號「love_always_x」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鍾明成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中獎率很高，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21日18時許/ 8,888元 111年2月4日23時42分許/3,888元	同上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①被害人鍾明成於警詢中證述(偵39544卷一第583至585頁) ②鍾明成之台幣活存明細手機翻拍照片(偵39544卷一第586頁)
10	陳國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5日前之某時，每天以IG帳號「sin.1017」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陳國濤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提資報	111年1月5日19時38分許/6,800元 111年1月9日21時35分許/6,800元 111年1月11日20時55分許/6,800元 111年1月12日21時17分許/4,800元 111年1月15日23時4分許/9,	同上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①被害人陳國濤於警詢中證述(偵39544卷一第587至589頁) ②陳國濤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交易翻拍照片(偵39544卷一第597至610頁)

		酬率高，依指示匯款。	800元 111年1月17日 21時33分許/ 6,800元		謝侑誠 鄭安傑	
11	詹子誼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31日前之某時，每天以IG帳號「zaxinguan」、「love_always_x」、「chiouhihi」、「whereisslurpee」、「quotemessage」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詹子誼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31日/2,800元 111年2月5日21時28分許/3,600元	同上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①被害人詹子誼於警詢中證述(偵39544卷一第590至596頁) ②詹子誼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翻拍照片、交易截圖(偵39544卷一第597至610頁)
12	宋程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5日前之某時，每日以IG帳號「sin.1017」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宋程文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5日21時13分許/4,800元	同上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①被害人宋程文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611至614頁) ②宋程文之交易結果截圖、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39544卷一第615至617頁)

13	張汝彥 (起訴書誤載為張汝燕，應予更正)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7日前之某時，每日以IG帳號「legotommyig」、「chiouhihi」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張汝彥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7日/3,800元	000-00000 0000000號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①告訴人張汝彥於警詢中證述(偵39544卷一第618至620頁) ②張汝彥之交易結果截圖(偵39544卷一第621頁)
111年2月7日/2萬元	盧泳滕之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14	徐仔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4日前之某時，以IG帳號「potatois_coming」、「whereissturpee」、「supercute._cat」、「legotommyig」、「chiouhihi」、「jimmy.s」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徐仔瑄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5日/7,000元	000-00000 0000000號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①告訴人徐仔瑄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622至625頁) ②徐仔瑄之交易結果截圖(偵39544卷一第626至629頁)
111年2月12日/4,888元	000-00000 0000000號	張宸恩 洪簾晰				
110年12月24日/2,424元	000-00000 0000000號	盧泳滕				
110年12月25日/1,225元	同上	張淨茹 李叡奇				
111年1月18日/2,600元	同上	黃祥銘 李品瀧				
111年1月12日/5,000元	000-00000 0000000號	蔡依璇 (首次) 翁岳呈				
111年2月22日/1,688元	盧泳滕中 信銀行帳 戶	楊智中 吳彥儒				
111年3月11日/2,200元	000-00000 0000000號	張子軒 江茹菁				
111年3月9日/5,500元	同上	郭佳欣 林芸嬋				
111年3月5日/1萬2,000元	000-00000 0000000號	謝侑誠 鄭安傑				
110年12月4日/4,500元	000-00000 000000000 00號					

			110年12月5日/4,500元	000-00000 000000000 00號		
			110年12月6日/3,500元	000-00000 000000000 00號		
			110年12月9日/	000-00000 000000000 00號		
15	陳盈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9日前之某時，以IG帳號「zaxinguan」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陳盈元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9日18時52分許/7,500元	周欣慧之 中信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00號帳戶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①被害人陳盈元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630至632頁)
16	程瀚奕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5日，以IG帳號「whereislurpee」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程瀚奕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0年8月7日1時許/6,000元 110年8月7日20時許/9,000元 110年8月8日/9,000元 110年8月9日2時許/7萬2,000元 110年9月21日/8,000元 110年9月16日/3萬元	000-00000 0000000號 000-00000 0000000號 000-00000 0000000號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盧泳滕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陳明暘	①告訴人程瀚奕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634至636頁) ②程瀚奕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翻拍照片(偵39544卷一第638至650頁)
17	柯艾伶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某日，以I	110年10月15日/3,000元	000-00000 0000000號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①告訴人柯艾伶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651至653頁)

		G帳號「whereislurpee」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柯艾伶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預測明牌，依指示匯款。	110年10月17日/6,000元 110年10月19日/9,000元 110年10月21日/1萬8,888元 110年10月28日/8,000元 110年12月9日/8,000元		張宸恩 盧泳滕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②柯艾伶之存款帳戶查詢結果截圖(偵39544卷一第654至655頁)
18	黃建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5日前某時，以IG帳號「glint, words」、「love_always_x」、「vx.words」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黃建翔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25日20時1分許/5,000元 111年1月27日23時9分許/5,000元 111年2月2日23時12分許/3,600元	周欣慧之 中信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00號帳戶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①被害人黃建翔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656至659頁) ②黃建翔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翻拍照片、1年內交易明細結果截圖(偵39544卷一第661至657頁)
19	余柏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0日前某時，以IG帳號「legotommyig」、「whereislurpee」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	110年11月10日/6,000元 110年11月11日/1萬1,110元 110年11月16日	盧泳滕之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①告訴人余柏衡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668至670頁) ②余柏衡之交易截圖(偵39544卷一第671至672頁)

		余柏衡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日/9,000元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110年11月22日/6,000元	000-00000 0000000號		
			110年11月23日/9,000元			
			110年11月28日/8,000元			
			110年12月22日/5,000元			
20	楊耀震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4日，以IG帳號「whereislurpee」、「love_always_x」、「legotommyig」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楊耀震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0年8月5日/6,000元	000-00000 0000000號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洪簾晰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蔡依璇 翁岳呈 高宇辰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林芸嬋 謝侑誠 鄭安傑 陳明暘	①告訴人楊耀震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673至676頁) ②楊耀震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翻拍照片、交易截圖(偵39544卷一第677至682頁)
			110年8月7日0時許/6,000元			
			110年8月7日20時許/9,000元			
			110年8月9日19時許/9萬元	000-00000 0000000號		
			110年9月1日/6,000元	000-00000 00000000 號		
			110年9月6日/8,000元			
			110年9月7日/3,000元			

			110年9月8日/ 3萬元	000-00000 0000000號		
			111年4月6日/ 5,600元	000-00000 00000000 00號		
			111年4月1日/ 1,414元	000-00000 00000000 00號		
			111年4月15 日/1,888元			
21	陳邑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3日前某時，以IG帳號「zaxinguan」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陳邑倫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31日 21時41分許/ 3,600元	周欣慧之 中信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00號帳戶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①被害人陳邑倫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683至685頁) ②陳邑倫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翻拍照片(偵39544卷一第686至688頁)
22	陳皇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5日前某時，以IG帳號「sin. 1017」刊登變造中獎之台灣運彩彩券照片於限時動態，致陳皇青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5日2 0時7分許/4,8 00元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鄭安傑	①被害人陳皇青於警詢之證述(偵39544卷一第689至691頁) ②陳皇青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翻拍照片(偵39544卷一第692至694頁)
23	邱述暉	詐欺集團成	110年12月7日	盧泳滕之	吳承霈	①告訴人邱述暉於警詢之證

	(提 告)	員於110年12月5日,以IG帳號「love_always_x」、「legotominti」、「potato_is_coming」佯稱下注足球有高賠率,致邱述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時49分許/1萬2,000元 110年12月8日 1時44分許/6,000元 110年12月9日 1時43分許/3萬元 110年12月10日 1時49分許/2萬3,000元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翁岳呈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謝侑誠	述(偵47780卷第13頁) ②邱述暉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翻拍照片、交易收據翻拍照片、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偵47780卷第62至68頁)
24	曾家宜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以IG帳號「love_always_x」、「legotominti」、「potato_is_coming」佯稱下注足球有高賠率,致曾家宜陷於錯誤,誤信賽事分析結果能準確分析賽事,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1日 9時49分/8,888元 111年2月12日 12時17分/3,000元 111年2月12日 19時28分/3,000元 111年2月22日 18時35分/2,888元 111年2月23日 18時47分/2,888元 111年2月24日 16時59分/2,888元 111年2月26日	盧泳滕之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吳承霈 張家榮 陳威廷 張宸恩 洪簾晰 (首次) 盧泳滕 張淨茹 李叡奇 黃祥銘 李品瀧 蔡依璇 翁岳呈 高宇辰 (首次) 楊智中 吳彥儒 張子軒 江茹菁 郭佳欣	①告訴人曾家宜於警詢之證述(偵42785卷第8至9頁) ②曾家宜與機房成員之Ig訊息翻拍照片、轉帳明細擷圖(偵42785卷第68至82頁)

01

		17時5分/2,888元		林芸嬋 (首次) 謝侑誠 鄭安傑	
		111年3月2日19時26分/3,888元			
		111年3月3日19時12分/3,888元			
		111年3月4日19時47分/2,888元			
		111年3月6日22時53分/2,888元			
		111年3月8日19時57分/3,888元			
		111年3月19日20時44分/3,000元			
		111年4月1日20時8分/1,414元			
		111年4月21日22時30分/2,222元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含沒收)
1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事實	陳明暘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2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事實	陳明暘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